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豐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姚佩怡

訴訟代理人　韓忞璁律師

相　對　人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08年度豐勞簡字第13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資、業績獎金、資遣費、補足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自非顯無理由，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核認為聲請人無資力，而准許法律扶助在案，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審查表在卷為憑，另依據聲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亦非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江婉君